

287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鸿顺金属拉丝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000099810

组织机构代码：33793030-X

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沙岗村浅坑底（拉丝车间）

法定代表人：梁丽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3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你公司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中PH值为4.9，超出1.1；COD_{cr}1580mg/L，超标16.56倍；悬浮物457 mg/L，超标6.9倍。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6）第03160114号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理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